

澳洲首府中學戲劇教學觀察

Researching the Drama Curriculum and Observing Classes in ACT Colleges in Australia

李其昌/澳洲國家大學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通訊地址：台南市安南區 70953 海東里九鄰安吉路一段 136 號
電話：(06)2551261/0928-373616/Email: alan73@gmail.com
任職單位及職稱：澳洲國家大學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拙文歡迎刪改)

摘要

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澳洲首府特區的中學戲劇教學模式，目擊三位首府戲劇教師的上課情形，並予以紀實歸類。在教室觀察前，先對當地的學歷認證、教育制度、評鑒方式、課程制定與課程內涵等五大首府教育特色予以簡介。Researching the Drama Curriculum and Observing Classes in ACT Colleges in Australia 澳洲首府中學戲劇教室觀察。

關鍵字：戲劇教育、澳洲教育、教室觀察、戲劇課程、戲劇教學

壹、前言(What & How 或 (彈性的澳洲教育制度))

澳洲首府特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簡稱 ACT 或首府)的公立中學，原文為 College，僅招收 11 與 12 年級的學生，相當於我們高中學制的二、三年級，但是私立「中學」方面則招收 7 至 12 年級的學生(國一至高三)，因此不譯為「學院」(美國與臺灣學制)，而是依其招收學生年級，統稱「中學」¹。然而，本文所觀察的三所中學的戲劇課程，交集的部分僅有 11 與 12 年級，故將題目定為「後期」中學，較為國人所瞭解。

從學制譯名與招收學級的彈性預知，澳洲的教育制度複雜中有秩序，政府和學校單位設立學制與課程，可因地方民情與學生需求而制宜變更。為了讓國人瞭解首府對於後期中學階段戲劇課程的注重，本文擬先簡介首府概況，並對後期中學「學歷認證方式」、「教育制度」、「成績評鑒與聯考制度」、「戲劇課程的制定過程」，以及「戲劇課程內容與種類」等五大特色來做簡介；然後，再直接進入教室觀察戲劇教學模式，目擊三位首府戲劇教師的上課情形，簡述作者在「戲劇教室觀察之目的、重點與方法」，最後進行「教室觀察紀實」的報告，並為所觀察的教學內容作戲劇教學歸類。

¹ 雖然在此暫將 College 統稱「中學」，在南澳洲的私立 College，招收學生甚至從幼稚園大班(5-6 歲)至 12 年級；例如：南澳州春田(Springfield)的 Mercedes College。故，亦可翻譯為「書院」。

貳、ACT—澳洲首府特區簡介

澳洲首府特區，因轄區以「坎培拉」(Canberra)首都為主，一般而言「坎培拉」比首府之名較為人知。不僅澳洲聯邦政府與國會座落於此，各國大使館更林立四周，還有國家級大學、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等等文教資源均集中在這裡。因此，坎培拉的腹地比起各州雖如麻雀之於鵬鳥，卻是五臟俱全，為該國最高政治、經濟與教育之決策樞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私立專科技術學院</p> 副學士(Associate Degree) 2 年 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 2~2.5 年 專科文憑(Diploma) 1.5~2 年 (部分澳洲大學也有提供上列三種文憑及學位)		升大學
<p>高中畢業文憑 (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 Education)</p> 1. 澳洲首府特區：ACT Year 12 Certificate 2. 北領地特區：Senior Secondary Studies Certificate 3. 新南威爾斯州：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HSC) 4. 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TCE) 5. 維多利亞州：Victor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VCE) 6. 昆士蘭州：Queensland Senior Certificate 7. 南澳州：South Austral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SACE) 8. 西澳州：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12 11	高中(11~12 年級)	
10 9 8 7	初中(7~10 年級)	初中(8~10 年級)
6 5 4 3 2 1	小學(1~6 年級) 澳洲首都特區(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塔斯馬尼亞州(Tasmanian) 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 維多利亞州(Victoria)	小學(1~7 年級) 南澳州(South Australia) 北領地特區(North Territory) 昆士蘭州(Queensland) 西澳州(Western Australia)

表 1. 澳洲中小學架構表² (〈澳洲升學流程圖〉，2007)

澳洲共分為六大州、兩特區(見表 1)，是以共有八套不同的教育系統與法規。在國家總體教育制度方面，重大方針與目標由聯邦政府的「教育、科技與訓練部門」

² 本圖表引自澳洲教育中心網站，但只擷取中小學部分。澳洲小學自招收幼稚園的學生(臺灣：大班 5-6 歲)為始，有的稱為 Kindergarten(如坎培拉)，有的稱為 Reception(如南澳)；小學之前為「學前學校」(Preschool, 4-5 歲)，在坎培拉，公立學校一週僅上課三天 10.5 個小時；「學前學校」之前為「兒童照顧中心」(Childcare Centre, 1-5 歲均收)，一般而言，政府僅補助少數家庭，所以價格相當昂貴，一週五天約為\$270 澳元(約為\$6800 臺幣，本金額以澳洲國家大學附設「兒童照顧中心」，收費金額折衷後為例，網址如右：<http://www.anu.edu.au/childcare/heritage/enrolment/fees.ht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簡稱 DEST)與上述八個教育單位協調後擬定，所以在後期中學以下的教育政策，各州與特區雖不相同，卻可異中求同。倘若各州與特區間，甚至政府部門與所管轄的學校間，各有不同的教學堅持，或當所堅持的教育理念與政府單位的派令相互衝突時，學校可以據理說服相關單位力爭保留，例如首府的教育單位派令各中學以下學校，改為一年兩學期制(Semesters)³，雷諾邦達中學卻以「賦予學生最大的選課彈性⁴」(Narrabundah College, 2006: 6)為由，力爭保持三學期制(Sessions)的傳統，所以首府的「中學」教育體制，正是兼具彈性協調與獨立自主的特色，與世界各國多不相同。本文所觀察的戲劇教學範圍，正以首府的兩所公立學校與一所私校為主，其觀察物件—校名、特點與戲劇教師姓名分列如下：

- 一、狄克生公立中學(Dickson College)：蘿瑞娜·帕倫(Lorena Param, 1947-)教師。帕倫為本特區戲劇課程的總召集委員，並為澳洲教育戲劇協會於 ACT 的代表。
- 二、聖克蕾爾私立中學(St Clare's College)：莎莉·韓卓絲(Sally Hendrie, 1972-)教師。該校是一所私校，招收七至十二年級的學生，不同於上述公立學校僅招收十一與十二年級，列入其中以與公立學校作一對比。
- 三、雷諾邦達公立中學(Narrabundah College)：彼得·維肯斯(Peter Wilkins, 1945-)教師。該校數年贏得特區教育單位評鑒第一名。

筆者所觀察的三位戲劇教師，各有其特色，這將在文後各舉一節戲劇課程，來做分析。

參、AQF—異中求同的澳洲高中學歷認證方式

大體而言，十年級(臺灣：高中一年級)以下屬義務教育，十一年級以上則以證書(Certificate)、文憑(Diploma)與學位(Degree)等資格授與。證書分為四級，各州與特區的後期中學學生畢業後，所取得的證書名稱雖不相同(參考圖一)，等同於「澳洲學歷資格審核體制」(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簡稱 AQF)的第二級。學生除了可憑此證書申請大學外，亦可直接往專科技職院校學習，向更高一級的證照邁進。

³ 一個 Semester 再細分兩「期」(Terms)，一個「期」上課十週，「期」與「期」之間放假兩週；Semester 與 Semester 之間為寒(兩週)、暑假(約七週)。

⁴ 兩學期只可選兩次課，三學期則多一次。在 ACT 的 Colleges，幾乎均已改成四期(term)，簡而言之就是將一個學期(semester)分為兩期(term)，期與期之間放假約兩週，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為寒假(7 月)，第四期與新的第一期為暑假(12 至 1 月)。不過，雷諾邦達中學保持傳統的三學期制，也就是一個學期(semester)另加兩期，學期中間只放一周假，其餘則與前者相同。

證照分級制度為澳洲教育的主要特色，「澳洲學歷資格審核體制」施行始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二〇〇二年最新頒佈的《AQF 履行手冊》(AQF Implementation Handbook)，審核體制共分為三部分、十二個等級⁵(見表一) (“AQF Qualifications” 2002)，使八個不同的教育體制彙歸為一，異中求同。

等級	後期中學	技職教育與訓練	高等教育
12			博士學位
11			碩士學位
10		技職碩士文憑	碩士文憑
9		技職碩士證書	碩士證書
8			學士學位
7		副學士學位	
6		專科進階文憑	
5		專科文憑	
4		四級證書	
3		三級證書	
2	畢業文憑	二級證書	
1		一級證書	

表 2. 澳洲學歷資格審核體制(箭頭表示再深造的方向)

參、ACT 後期中學制度簡介

首府的後期中學與臺灣的教育制度對比，雖然少於臺灣一年，卻為臺灣高中、高職與大學三種制度屬性的合一。學分數的計算方面，一般而言，一堂課修一「期」(term)為 0.5 學分⁶，同一領域累積 2 學分為副修，3.5 學分為主修，5.5 學分為主副修，7 學分以上為雙主修。

一、類似高中屬性部分

學生若為升大學作準備，可先修必修科目(如英文、數學)，或是選擇已知未來大學的主修科目，即「第三組課程」(Tertiary Course，簡稱 T 課程)。根據澳洲國家大學

⁵ 三部分為後期中學學校(Secondary Schools Sector)、技職教育與訓練(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ctor)、與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 Sector)等；十二個等級依序為一級、二級、三級、與四級證書，再來則為專科文憑(Diploma)、專科進階文憑(Advanced Diploma)、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技職碩士或碩士證書(Vocational Graduate or Graduate Certificate)、技職碩士或碩士文憑(Vocational Graduate or Graduate Diploma)、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與博士學位(Doctoral Degree)等。高中部分畢業文憑學階等同第二級證書；技職部分最高至技職碩士文憑(第十級)；高等部份則至最後一級博士學位為止。

⁶ 雷諾邦達中學的大學期為 1 學分，小學期 0.5 學分。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代表審核 T 課程的安松尼·藤訥(Anthony Turner)教授所述：T 課程約 60% 為實作、40% 為寫作，並強調寫作部分⁷(2006)。例如一個學生如果以後想申請戲劇類學系，最好獲得 T 課程至少 3.5 學分成為自己的主修(220 小時)，以提高日後申請大學的機會。這部分的畢業條件：至少 20 學分，其中至少五個主修、四個主修一個副修、或是主、副修各三個，始可於畢業後，符合資格申請大學。

二、類似高職屬性部分

若後期中學學生沒有意願升學，則各科「均是選修」(包含英、數)，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選修學分，只要符合畢業標準：17 學分、至少三個副修，即可獲得畢業文憑。之後，可以憑此應徵工作，或是往技職學校，修習感興趣的技藝，繼續取得第三級以上的證照。

三、類似大學屬性部分

首府高中就像「大學先修班」，提供選讀的領域如同大學一樣廣泛，而且各校不一，例如狄克生中學，除了臺灣高中原有的科目以外，還提供「行為科學」、「商業管理」、「其他外語」(中、法、日)、「科技與設計」、「觀光與接待」等課程(Dickson College, 2006)。領域內的科目，位階相等，不像臺灣後期中學的藝術課程方面，根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2004 年 8 月 31 日發佈)，「藝術生活」、「音樂」與「美術」等三科雖然齊列為必修，「藝術生活」看似「單科」，項下卻有「六大」領域⁸，使得表演藝術(舞蹈與戲劇)被選擇的機率為六分之一。再根據「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2004 年 8 月 18 日發佈)，「藝術生活」、「音樂」與「美術」，只需挑選兩科為必修科目，再陷入「藝術生活」單科被切為六份，表演藝術就更為弱勢。兩個暫綱中，戲劇課程僅各占 18 個小時，也就是說教育部認為從九年一貫至大學間，「戲劇」僅需一個學期課程即可銜接，難怪《2005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直言這將「失去『藝術教育法』的立法目的」(王雲幼，2006：26)。

反觀首府中學，將「藝術」回歸為總類，再向下細分學科，分科專學。再以狄克生中學為例，該校將藝術細分為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和設計、媒體與攝影等六種科目(Dickson College, 2006)，科目名列清楚，全由學生依性向自行選修，沒有必修。

⁷ 相比之下，A 課程的寫作部分只占到 20%-30%。

⁸ 六大領域為：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與應用音樂。

學生在新生時，只在學期開始兩週內，被要求至少要「任意」選讀六種不同的領域科目。換言之，兩週後可以再加退選，當然也可在此時選讀少於六種領域。所以，後期中學學生選課比大學生還要自由(沒有必修)，課程多樣並富有彈性與自主的特色；學生可在不同主、副修的學習環境下，實際體驗與摸索自己未來的真正興趣。

肆、ACT 後期中學成績評鑒與聯考制度簡介

在首府，學期末是後期中學教師最忙碌的時刻。戲劇教師不僅要對自己的學生評分，還得要對別校學生的實作成績做評鑒。評鑒之後，全首府戲劇教師再次集合評鑒，最後的「中庸成績」，再送至教育部門審查。這段過程，茲以「ACT 教育與訓練部門」(AC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戲劇課程協調主任瑪格瑞特·貝爾(Margaret Bell)、帕倫、與維肯斯教師的訪談或回信內容，綜合之後來做說明：

無論是 T 課程還是 A 課程，約於學期每堂課的最後一周，在實作成績方面，取兩名學生為代表，接受校外教師的共同評鑒後給分。寫作成績方面，則於 A、B 與 C 等三級成績，各取一名學生的作品，並同實作影帶，於一年兩次的「中庸日」⁹(Moderation Day)再次評鑒後協調。「中庸日」當天，全首府的高中戲劇教師均得集合一地，每位教師將每堂課三位程度不一的學生代表的成績交由兩所外校的教師評鑒給分，若評鑒老師對成績有意見，則再做協調；協調後就是正式的學生成績，稱為「中庸成績」。成績完成後，交回原教師，教師匯合該成績暨教師們的評鑒表與學生作品，還有自己的評分標準，再送交「高級中學學科委員會」(Board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ies，簡稱 BSSS)審查後寄回學校，轉交予學生。(2006)

以筆者曾於二〇〇四年第二學期末，觀察韓卓絲同至坎培拉中學(Canberra College)評鑒實作成績的過程為例。韓卓絲負責評鑒「戲劇性喜劇」(Dramatic Comedy)課程的期末呈現：兩人一組的短劇表演。在她評鑒前，教師已經先告知，應評鑒哪兩位程度不同的學生。韓卓絲看完「所有學生」的呈現後，該教師帶她至會客室討論，但只評議那「兩位」先前被指定的學生，有關表演創意，以及呈現的優缺點。之後該教師暫先評分，韓卓絲再給予意見，最後討論出一個合適的成績。此校結束後，她再轉至雷諾邦達中學評鑒另兩位學生的表演成績。

⁹ 「中庸日」(Moderation Day)通常在每年三月與八月初，集合在 ACT 的某所中學。

到了一學期一次的「中庸日」，兩校(坎培拉與雷諾邦達中學)的四位已被韓卓絲評鑒的學生，再加上另一級的學生一位，總共六位。他們的作品，分由兩位學生的教師整理後，交由韓卓絲。韓卓絲審核後，再由另一名教師(沒臨場看過實作呈現，僅透過錄影畫面來做評鑒)，評鑒學生的寫作成績；這時，教師們有意見則協調，沒意見則得出協調後的「中庸成績」。此成績決定後，再由原校教師，將成績與作品交予 BSSS，再做審查。若無重大爭議，大約在一個月後，BSSS 會陸續歸還學生作品至原送審教師，再交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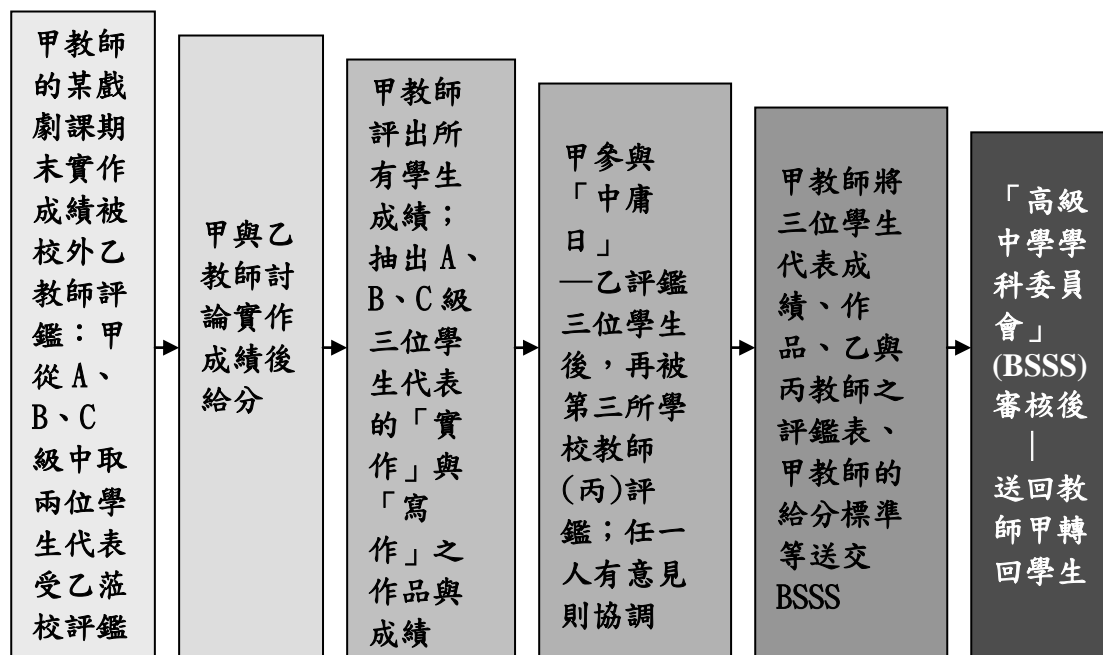


圖 1. ACT 後期中學戲劇成績評鑒過程(Wilkins, 2006)

評鑒的嚴謹，是為了讓全首府的學生成績公平化，以免各校教師標準不一，參差不齊。此外，「中庸日」後，A、B、C、D、E等五級的學生成績，還需個別加總除以人數，成為最後成績：暫命名為「折衷分」。例如B級分裡只有三位學生，各得80、85、與87分，那麼這三位學生的成績單上就折衷為「84分」 $((80+85+87)\div 3=84)$ ，失去原始分數(Wilkins, 2006)。雖然學生獲得成績需經過教師評分、校外評鑒與級分平均等三關，看似複雜也對成績好的學生不甚公平，但如果放大至全首府的中學來看，學生的分數結果就較為客觀；對申請大學時在校成績的採認，也就更為公正。

後期中學學生想上大學，除了公正的在校成績外，還需要接受「澳洲首府特區評量測驗」(ACT Scaling Test, 簡稱AST)。只要學生進入十二年級，在第二學期(約九月：南半球為春季，等同臺灣三月)，於「原校」參加AST，除非高中生堅持就業，否

則學校均建議學生能參加這場考試。此考題由特區教育局分三部分¹⁰ (“Act Scaling Test”，2006)出題，形式確定，考題卻是無從準備。AST 有如臺灣的大學聯考，不過，並沒有依課本出題；在我看來，係以國家總體教育目標，以及該區課程綱要來出題。除了三個出題方向對外公佈外，考題內容根本無從準備。我曾詢問坎培拉兩所不同後期中學的畢業學生，對於 AST 考試後的感想，他們均認為這場考試相當重要，因為這將是申請大學的必要成績；他們也表示，該考試是考實力，不是考記憶，也就沒有所謂的考試壓力問題(Chuang & Huang, 2006)。

伍、ACT 戲劇課程的制定過程

首府的戲劇課程制定方式，以二〇〇五年十月頒佈為二〇〇六至二〇一〇所制定的課程為例，分為以下四個步驟(Bell, Param, Turner and Wilkins, 2006)：

- 一、各校戲劇教師代表擬定：ACT 教育與訓練部門的戲劇課程協調中心，自公、私立後期中學裡推選出各校戲劇代表教師，以過去(2004)課程綱要為藍本，撰寫「類型二」(Type 2)的課程綱要初稿。「類型二」包含公認課程(Accredited Course，簡稱 A 課程)與 T 課程兩種，兩者評鑒的比例方式不同，T 課程要求較為嚴格。值得一提的是，教育與訓練部門製作「類型二」的綱要，主要目的是為了統一轄區的戲劇課程，然而還是有學校以「教師自主」、「專業各異」等等理由，堅持獨立擬定自己的綱要，這類課程稱為「類型一」(Type 1)；雷諾邦達中學的戲劇課程，皆屬此類。
- 二、ACT 戲劇評審委員會審查：無論是「類型二」或「類型一」的綱要，其初稿完成後，均得送交 ACT 戲劇評審委員會(ACT Drama Accreditation Committee)審查；成員為轄區澳洲國家大學與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的戲劇教授各一位，再加上高中教師代表四位，共六位再次審核。在此階段最重要的是，大學教授認定 T 課程是否合乎銜接大學課程的標準，如果不符，有權修改綱要及評分標準。
- 三、戲劇評審委員會審核完畢後，送交 ACT 教育與訓練部門的課程協調中心再次審視。
- 四、最後呈交 ACT 高級中學學科委員會(BSSS)核可後頒佈。

¹⁰ AST 測驗：1)多重選擇題測驗：80 題，2.5 個小時作答。考人文、社會科學、科學與數學等領域。2)簡答測驗：15-20 題，1.5 個小時作答。考學生思考與推理，要求學生以解釋、說明與證明等方式答覆自己的觀點。3)寫作測試：一個論題，2.5 個小時作答。學生依所給予的材料表達自己的論點，書寫一篇大約 600 個字的文章。以 2005 年為例：九月 6 日考第一、二項，7 日考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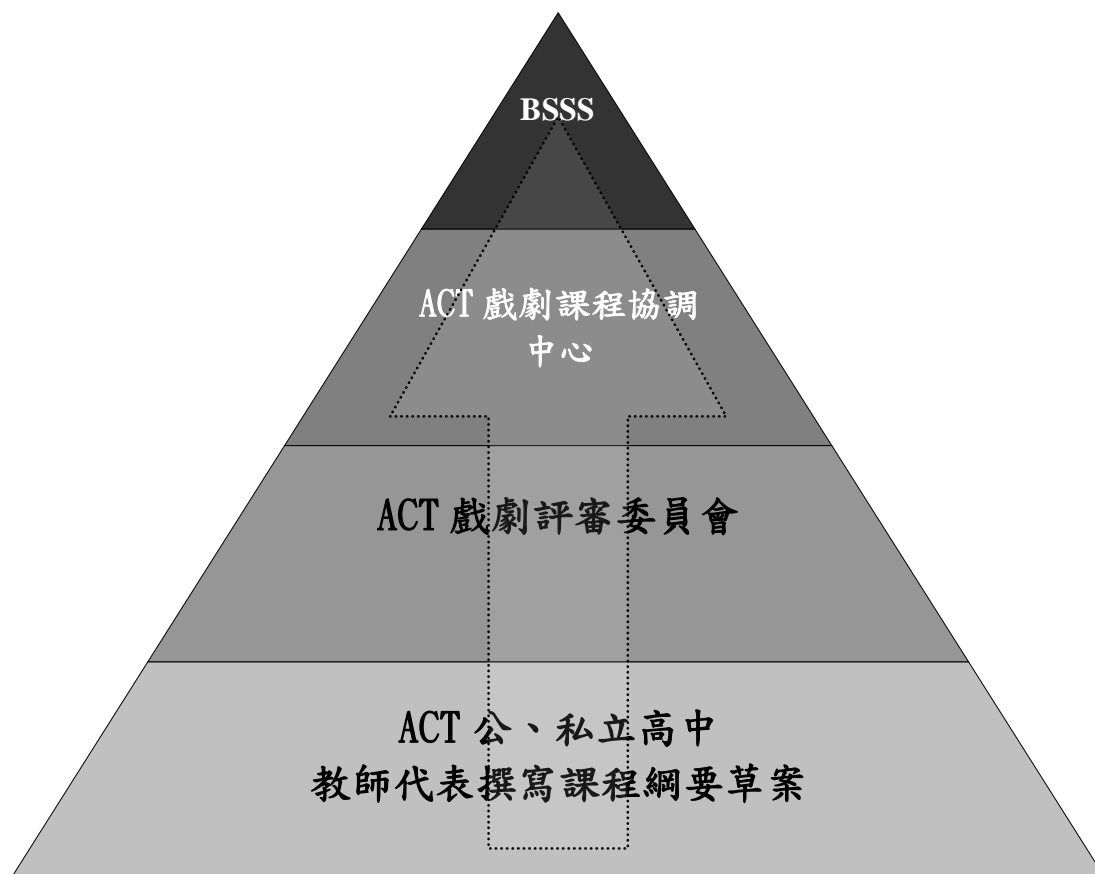


圖 2. 澳洲首府特區的戲劇課程制定方式

首府的戲劇課程不僅以金字塔型的形式由下往上審慎擬定，並將戲劇課程的綱要與評分標準明訂出來，其課程的位階與英文、數學等重要科目並列，並年年統計學生選修的比率。例如在 2005 年對 ACT 學校單位統計全區 12 年級選修課程的比率，總共 33 個科目，戲劇約居中於第十七位，排名在法學、經濟、日語與法文等等科目之前。然而，在臺灣九年一貫的表演藝術課程之後，到了後期中學階段，戲劇課程就像「灰姑娘」一樣，身分比兩位姊姊(音樂與美術)還不如，屈躲於「藝術生活」項下的表演藝術一再分支為舞蹈與戲劇；所以若真的要讓學生選修戲劇，就像王子端著水晶鞋找未來的王妃一樣，不但要在填志願前先查知學校是否有開戲劇課，還要衡量功課壓力是否可以讓自己選修此課。因此，除非學戲劇的意志堅如「王子選妃」，否則是微乎其微，很難選到「戲劇」。

陸、ACT 高中戲劇課程內容與種類

自從二〇〇六年開始，ACT 教育與訓練部門建議轄區的後期中學戲劇課程，以公佈的「類型二」的 22 種戲劇課程為教學標準(Bell, 2006)。這 22 種戲劇課程名稱涵蓋相當廣泛，宛如是學院級的課程；諸如：影視表演、演員與導演、澳洲劇場、導

演、戲劇性喜劇、戲劇探討、實驗劇場、獨立學分(12年級)、現代與古典悲劇、面具、動作、博物館劇場、莎士比亞表演、寫實主義與之後、佈景與服裝設計、劇場設計與技術、青少年劇場、西方的黃金劇場、劇場燈光與音效、劇場表演與演出、聲音與動作、世界劇場等。課程綱要裡明訂九大目標與六大方向(“Drama: A/T Course Type 2”, 2005: 10, 129), 分述如下:

一、九大目標

這些課程應該賦予學生如下的能力:

- (一) 瞭解與應用一系列合適戲劇的形式。
- (二) 示範可個別或與其他人一同工作和學習的能力。
- (三) 透過演出和/或呈現的技巧來與各種不同的觀眾達到有效地交流。
- (四) 透過肢體的體悟表達創意與應用的技巧。
- (五) 領會戲劇並能與其中的藝術性、文化性、歷史性、科技性與精神上的內涵相互交流。
- (六) 運用一系列的科技與媒材協助學習與演出。
- (七) 學會肢體與聲音上的戲劇專業術語。
- (八) 能夠示範移情和瞭解相關的生活與人文的條件。
- (九) 能夠示範對戲劇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瞭解。

二、六大方向

- (一) 學分數與其達到目標: 明訂課程適合一學期(0.5 學分)或兩學期(1 學分), 以及 A 與 T 課程學生所應達到的目標。
- (二) 課程內容綱要: 分學生「創意」、「呈現」、與「寫作」等三方面制定內容。
- (三) 教授與學習策略: 建議教師的上課技巧。
- (四) 評分比率建議: 以學生「創意」(舉例: A 課程 20%-40%; T 課程 20%-30%)、「呈現」(舉例: A 課程 30%-50%; T 課程 30%-40%)、與「寫作」(舉例: A 課程 20%-30%; T 課程 40%)等三方面由教師在此標準下選擇評分方式。上述的括弧是以「演員與導演」的 A 課程為例, 教師在評分學生「創意」方面, 可依此綱要制定自己教授的課程為 25%, 不能低於 20%, 也不能高於 30%, 其他亦然; 然而在 T 課程「寫作」成績方面, 則限制為 40%, 不能更改。

(五) 廣泛的課程觀點：再次給予教師對於自編教材的建議，以及學生應達到的目標。

(六) 特別的參考資源：詳列教師可參考書目。

在九大目標中，學生除了學習戲劇本身的內涵外，對於戲劇所延伸的應用方面，亦是相當注重。整個目標看來，在後期中學階段實務重於理論，強調學生的一技之長。再者，從課程大綱的六大方向內容，再配合作者在教室內的觀察來看，戲劇課程並無所謂的教科書，只有參考書目。首府的教育單位，雖然研擬「類型二」的課程綱要，希望各校遵守施行，卻預留相當大的教學與評分彈性予授課教師。不過，仍有學校以教師專業與教學自主為由，自行研擬「類型一」A與T課程¹¹的大綱，而且還受政府尊重核可，由此可見澳洲學校與教師對自我權力的肯定與教學專業的堅持與自信。

柒、ACT 後期中學戲劇教室觀察目的、重點與方法

初步瞭解首府戲劇課程的來龍去脈後，再就所觀察的三位戲劇教師的教學實務來做報告。礙於篇幅，僅擷取三校各一節課來做說明。教學實務的觀察，係以直接觀察法為主。採取的目的，符合學者吳明清對此觀察法的闡釋：「透過『直接觀察』(direct observation)，取得有關教育活動及現象的資料，作為進一步分析與解釋的基礎」(1991：305)。作者因撰寫博士論文《布雷希特史詩劇場運用於戲劇教育之探討》，所以於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九月申請¹²進入三所首府中學，直接觀察，目擊戲劇教師(被觀察者)的教學過程(行為與活動)，所得的客觀資料，作為日後論證的基礎。

教室觀察的重點，為三位教師的教學方法，目前僅就此文所挑選出的實證資料，簡述戲劇教育在三個不同教室中的實施情況，來做簡略分析。觀察的方法有四，除直接觀察外，還有「自然情境觀察」：觀察者對於教學環境與課程，不加以控制；「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觀察」並用：除明列觀察專案作系統紀錄，也以錄影方式，紀錄大部分的教學內容；以及「非參與觀察」：居於旁觀者的地位，只觀察不參與教學活動(吳明清，1991：310-4)。採取上述四種觀察方式的原因，係因觀察重點在於教師「平常的」教學方法。因此教室觀察愈自然，實徵資料愈具有信度與效度。

¹¹ 除 A 與 T 課程外，尚有 V(Vocational)課程(職業課程，二級證書學分)、M(Modified)課程(低標課程，供傷殘人士)、與 R(Registered)課程(登記課程，學生個人主動參與的課程)等三類 (St Clare's College 2006: 24)。

¹² 在 ACT 的申請過程，參見拙文：〈澳洲首府中學戲劇教室觀察—申請「研究倫理」審查核可之歷程〉，《美育》第 151 期，2006 年 5、6 月，頁 78-83。

一、教室觀察紀實

(一) 狄克生中學：帕倫老師

1. 課程名稱：戲劇探討(Dramatic Explorations)
2. 課程類別：類型二，BSSS 建議如下：
 - (1) T 課程：0.5 或 1.0 學分；創意 20%-30%、呈現 30%-40%、寫作 40%
 - (2) A 課程：0.5 或 1.0 學分；創意 20%-40%、呈現 30%-50%、寫作 20%-30%
3. 課程時間：50 分鐘
4. 學生與人數：11、12 年級不拘；20 人
5. 教室空間：實驗劇場¹³
6. 教學目標：認識與體驗希臘劇場簡史
7. 教學準備：講義(希臘劇場簡史)
8. 教學紀實：
 - (1) 第一階段：課程開始為劇場遊戲，學生們各伸出一隻手為圓心，大家先聚在一起，然後一人或兩人當「蛇人」趴在地毯上，從一數到十後，全體分開，此時「蛇人」僅能貼住地毯用蛇行抓同學，一旦被碰或抓到身體的同學，該名學生逕自變成「蛇人」，然後一起再抓別的同學。因為劇場空間不大，所以不到三分鐘，大家都變成「蛇人」，安靜地趴在地上，等待老師下一步指示。由於同學們的體力相當飽滿，這次遊戲之後，他們要求再玩一次，所以「蛇人遊戲」再重複玩一次後，進入第二階段。
 - (2) 第二階段：講授戲劇簡史—希臘戲劇，老師請同學們圍成圓圈後分發講義，一邊講述「酒神(Dionysus)與歌隊(Chorus)」等戲劇知識，一邊詢問同學何為酒神與歌隊。大部份學生們均能有自信地回答問題，並且向老師提問，課堂氣氛相當輕鬆。然後，老師放下講義，詢問同學何為「ritual」？學生的回答是刷牙、上課、喪禮等等。帕倫稱讚地說：「回答得很好，還有生日舞會，不要忘了！」(筆者注：ritual 也有慣例的意思，因此老師可能是希望教學從生活出發，然後再與希臘戲劇產生鏈結。)

¹³小劇場另闢一室為帕倫老師的辦公室，由她進駐管理這個劇場，既可妥善地保護該劇場的資源(服裝、燈光、道具等等)，又可讓教師獨立自主地教學。學校、老師、與學生，可說是三方各得其利。

- (3) 第三階段：帕倫稱讚學生後，她將同學分為五組，每組四至五人組成一支歌隊，要求每組利用三至五分鐘集思廣益，以簡單歌舞形式演出一個 ritual 的節目供大家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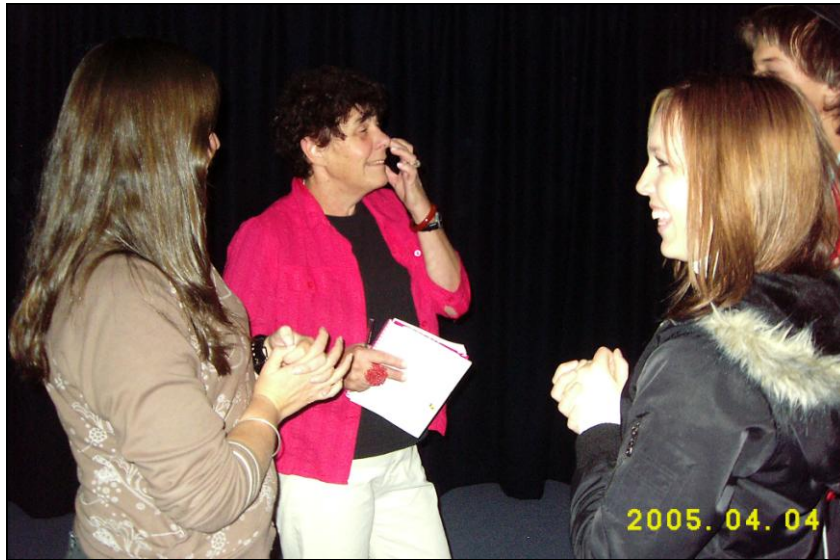


圖 3. 第三階段時教師至小組關心討論狀況

- (4) 第四階段：時間一到，同學們一組一組的上臺表演。第一組表演「洗澡」，第二組表演「每天：喝水與休息」，第三組表演「起床後的盥洗」，第四組表演「盥洗的過程」，最後一組表演「呼吸」。這些演出不僅富涵創意、符合主題，而且也呼應了希臘戲劇的產生。(筆者注：因宗教儀式而有戲劇，戲劇取材於故事，故事亦源自於生活；層層關聯，相互依存。)

(二) 聖克蕾爾中學：韓卓絲老師

1. 課程名稱：戲劇探討(Dramatic Explorations)
2. 課程類別：類型二，BSSS 建議如下：
 - (1) T 課程：0.5 或 1.0 學分；創意 20%-30%、呈現 30%-40%、寫作 40%
 - (2) A 課程：0.5 或 1.0 學分；創意 20%-40%、呈現 30%-50%、寫作 20%-30%
3. 課程時間：50 分鐘
4. 學生與人數：11、12 年級不拘；20 人
5. 教室空間：學校穿堂
6. 教學目標：認識與體驗戲劇性表演
7. 教學準備：白板、屏風
8. 教學紀實：

- (1) 第一階段：韓卓絲老師以「專注遊戲」作為教學的開始，先以隨機點選的方式為學生編號，然後請學生圍成圓圈，從 1 數到 20，數到的人向前走一步然後退回圓圈即可；一有人不專心落空沒向前，就算失敗，再來一次。
- (2) 第二階段：玩了幾次後，學生坐在黑板前，老師講述臺詞的念法，例如短的、長的、斷斷續續的、停頓與無聲等等。並一一詢問同學們平常生活中，有沒有這樣的講話經驗。同學們踴躍舉手發言，老師確定同學瞭解後，就請同學找一個夥伴練習。
- (3) 第三階段：每次練習約間隔兩分鐘，老師會打斷學生練習，然後問同學感覺為何。例如做完「短的」說話方式後，同學有的說感覺「很簡潔」，有的說「很興奮」等等。
- (4) 第四階段：一一做完練習後，老師再將同學分成三組，請他們自由編個情境，五分鐘後演出。同學們開心地自由討論，老師亦在五分鐘快到時，將屏風擺在回廊上，告訴同學將在屏風前演出。
- (5) 第五階段：一個學校的回廊頓時變成一個舞臺。三組分別表演「生病」、「生氣」與「傷心與安慰」等情境，充分利用不同的聲音突顯情境。



圖 4. 第五階段時教師觀賞學生呈現

- (6) 第六階段：演出後，老師與同學圍著圓圈，讓同學解釋聲音長、短、快、慢、有聲、無聲等有何不同。同學瞭解後，就結束課程。

(三)雷諾邦達中學：維肯斯老師

1. 課程名稱：演出製作¹⁴ (Staging a Production)
2. 課程類別：類型一，T 課程與 A 課程，0.5 學分。課堂工作 30-40%、演出與呈現 20-30%、寫作 40%
3. 課程時間：不限，依演出臨場而定，此次約 120 分鐘(從集合至演出結束)
4. 學生與人數：11、12 年級不拘；18 人
5. 教室空間：養老院的視廳室(校外劇場)
6. 教學目標：體驗校外演出、以及即興創作後各式不同的劇場演出
7. 教學準備：集體創作劇本：《困境》¹⁵、演出道具、燈光、音響、服裝等等
8. 教學紀實：
 - (1) 第一階段：當天下午一時搭校車離開學校，不到五分鐘即抵達坎培拉的老人照顧中心(Jindalee-Aged Care Residence)，預計下午二時，為老人觀眾首演學生們於「博物館劇場」課的即興創作：《困境》(Stranded)。維爾肯老師在該中心人員帶領下，看了場地之後，隨即與學生討論，大夥不分彼此地佈置場地，搭置燈光。
 - (2) 第二階段：然後學生在老師的指導之下作暖身。空間雖小，學生專注地運動肢體並作發聲練習，觀眾陸續進場。這個場地對學生是陌生的，學生在外人面前，表現沒有怯弱，只有按照教師指示，為將要進行的表演做準備工作。
 - (3) 第三階段：演出前，維爾肯老師先向觀眾們介紹演出作品的故事背景，由於故事發生於澳洲，老人觀眾們均歷經那個戰爭年代，所以即能瞭解故事梗概。演出時，因為場地不大，演員與觀眾的距離相當接近，因此當學生在舞臺區又歌唱又表演時，有些在觀看的失智老人，或是誤以為也在劇中，或是誤以為可以參與，便直接走入演員區。還好該校演員的演出歷練豐富，又有看護人員協助慢慢引導老人們坐回座位，所以演出不僅順利，亦因觀眾的主動參與增色不少。
 - (4) 第四階段：演出後，演員與觀眾討論，雖然問題與迴響不多，觀眾們一致感謝學生們能來養老院演出，讓他們擁有難得的戲劇欣賞機會。有一位僅能躺

¹⁴ 修此課前，學生需先修「博物館劇場」(Museum Theatre)，兩小學期共 1.0 學分，由教師帶領，根據博物館展覽品的啟發，設立主題、蒐集資料、延伸故事與即興創作。此堂課就是在校外巡迴演出。演出前的額外排練，則為「登記學分」(Registered Unit，通常 0.1 學分為上課 5.5 小時)，一小學期為 0.2 學分。

¹⁵ 《困境》的故事描述一九三九年一群維也納莫札特男孩唱詩班(Vienna Mozart Boys Choir)，來到澳洲雪梨作演出，卻因二次世界大戰被困於澳洲的塔圖拉集中營(Tatura Internment Camp)，進退兩難的情形。

在病床上的曾祖父級的觀眾，發出微弱的聲音，請身旁的護士代他表達感謝之意。



圖 5. 第四階段時演員(包含老師)與老人觀眾討論

(5) 第五階段：拆臺返校，將所有道具與設備回歸原位，教師與學生再次討論演出過程，並給予學生鼓勵。除了這場演出外，學生還將至墨爾本參與戲劇節的巡迴表演、原校的劇場公演(售票)，還有博物館或美術館的演出。

二、歸類戲劇教學內容

上述三位首府戲劇教師的教學實例之分析，筆者謹以林玫君教授所分類的三種戲劇課程：「學習有關戲劇之概念」、「透過戲劇而認識自我」、「透過戲劇來探討相關的議題」(2005：87-9)，再加上「透過劇場來探討相關的議題(Learning through Theatre)」與「學習有關劇場之概念」(Learning about Theatre)等模式，來做系統化歸類。

(一)學習有關戲劇之概念：帕倫與韓卓絲的教學目標與方法較偏向此類(尤其帕倫，她以教授古希臘劇場為主題)。他們「以漸進式的方式，將戲劇的相關概念由簡單而複雜的原則，一一介紹給參與者」(林玫君，2005：88)。

(二)透過戲劇而認識自我：韓卓絲與帕倫的教學目標與方法亦偏向此類(尤其是韓卓絲，她以表演技巧來使學生認識與增進自己的說話方式)。他們強調自發性的即興創作，以及「『想像』(imaging)的重要，包含回想個人經驗及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法」(林玫君，2005：88)。

(三)透過戲劇來探討相關的議題：嚴格來講均不符合。帕倫教師曾言此類課程在高中階段施行較為不易，因為高中生喜歡角色(character)創作，不希望僅作「信以為真」的角色扮演(role play)而已。此教學模式，我曾觀察過韓卓絲在七年級的學生課

堂，運用朵若思·希絲卡特(Dorothy Heathcote, 1926-)的「專家的外衣教學法」(mantle of the expert)，引導學生均「信以為真」自己是「博士」，與教師一同即興演出、提出問題和解決問題。

(四)透過劇場來探討相關的議題：以維爾肯老師的教學為代表。該課堂的前身為「博物館劇場」的議題：依第二次世界大戰史實，透過即興創作與課堂排練創作《困境》一劇，然後再延伸至本課程直接對外公演。所以學生透過劇場演出的機會，面對各式各樣的觀眾，更深入以自己(旁觀)與角色(主觀)的觀點來「體悟」歷史事件，聚焦於所創作的議題中，進而自己與角色、自己與師友、自己與觀眾，探討該議題的歷史、文化與社會等等課題。

(五)學習有關劇場之概念：亦以維爾肯老師的教學為代表。學生從演出中，實際學習與體驗劇場元素，例如：除了演員如何進入角色並與觀眾交流外，還有燈光、音效、服裝與化妝等等技術。此外，不但在校內演出，還至社區、校外劇場，並與教師一同巡迴至大城市公演，所積累的經驗，超出課堂實作。

這五類的戲劇教學模式，分別有其不同的理論根據。然而身為一位戲劇教師，該運用哪種「戲劇」模式？或是在教室的身份為何？我們可以試著以希絲卡特所言來回答：

戲劇具有非常大的彈性，因為她將決定權置於課堂之內；而教師就像是一位助產士(midwife)一樣。(Heathcote, 1991: 101)

希臘哲人蘇格拉底(Socrates, 470-399 B.C.E.)以「助產士」自居，本身愛好智慧，卻認為智慧屬於他人，自己只是一位幫助他人把自己學來的智慧予以再生的教師(Thackara, 1998)。希絲卡特應受先哲的影響，謙虛的自我比擬為「助產士」，並期望教師可以像她一樣懂得運用戲劇的「彈性」，引導學生進入「生產戲劇」的情境，以便使學生在「假定性」的困境裡，導引出心中的「決定」，運用智慧來解決問題。換言之，上述的五類教學模式，可靈活交替運用於各式的戲劇課程之中，因材施教，讓課程活絡，讓學生主動，讓知識深植人心。這個論點亦是個人於教室觀察後的一點膚淺心得。

捌、結語(歸納與省思)

澳洲首府特區雖小，其所施行的教育體制，卻為該國八大教育制度之一。一國之內，八套教育制度各不相同。同時，八種不同名稱的證書又在統一的「澳洲學歷資

格審核體制」下，最終異中求同，儼如一轍。首府因身為國家的重鎮，致力於提高教育水準，成為該國的教育典範之地。其中最大的特色為兩年的後期中學學制，雖名為「中學」，實際融合了高中、高職與大學先修班等三種不同體制的優點。對於此學制的戲劇課程擬定，係採取金字塔型的四階段穩健模式，將戲劇課程的位階列等於其他學科，逐步審核，最後頒佈實施。反觀臺灣的後期中學教育，卻以「藝術生活」一堂課，歸納六種不同的藝術課程，其中不僅重複「音樂」與「美術」領域，對於「戲劇」課程，竟僅編列 18 個小時的選修課，造成「戲劇斷層」與「違背藝教法」等危機。

首府除了嚴謹地制定戲劇課程，讓戲劇銜接至大學階段外，對於戲劇課的成績評鑒，也是自成一格，極有特色。除了 AST 成績外，想申請戲劇學系的學生，還可以將 T 課程的成績，作為日後申請大學的重要依據。在此體制下，學生一旦瞭解了在校成績的重要性，會使學習變得更加主動積極並具有明確的目的性。在校成績能受申請入學的機制採認，係因首府有一套特殊的評鑒機制，那就是「教師評分」、「校外評鑒」與「級分平均」等三個步驟，使得最後的成績較為「中庸」與「公正」，讓學生減低聯考的壓力。

另一方面，筆者戲劇課程的直接觀察，雖然將三位戲劇教師的課程粗分為五類不同的教學模式來探討，但綜觀他們的戲劇課程，其實均是運用一種以上的教學方式。誠如孔子於《論語·述而》篇所言：「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在學生主動探求答案但卻遇到困難時，讓教師或同儕來啟導他們，一同解決問題(例如第二與第三種模式)。當學生想說心中的意見卻詞不達意時，教師或同儕運用小組排練、戲劇情境、劇場演出等方式，訓練該生說話技巧，以使其詞能達意(五種模式皆可)。進而再運用戲劇在教室內的「假定性」特性，讓學生進入角色或人物情境，模擬不同的狀況，即興創作，練習舉一反三、觸類旁通的技巧。正如雷諾邦達中學對於「劇場藝術」類科的期許與內涵：

劇場藝術是一個「興奮與創新(exciting and innovative)」的課程。學生選擇此一課程將可以學習劇場藝術工作、認識新的朋友、建立自信與自尊、發展自我即興表演的能力、學習默劇與舞臺動作、學習聲音與表演技巧、經由劇場史的學習可獲得傳統與多變的藝術表現手法，以及試圖作劇場研究與批評，並獲得在澳洲國內與國外的演出機會。(“Theatre Arts,” 2006)

因此，戲劇在中學階段實可提供極大的「彈性」與「機會」。戲劇課程不僅是單課的教學，亦可是兩個課程以上的結合，例如「博物館劇場」是在教室內的即興創作，再結合「演出製作」與「登記學分」，讓學生將課程成果，以校外演出為目的，參與排練，達到「一堂課」加「一堂課」大於「二」的學習效果。學生除了這兩類課程的內容外，更因教學連貫、課程統整、校外巡迴，達到豐富自我的閱歷，以及實際的製作機會，讓中學的戲劇教育，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使命。

教育使命的達成，除教育制度的完整性外，尚需仰賴教師如「助產士」的教學態度，希絲卡特希望教師懂得運用「戲劇」引導學生運用智慧「生產」創意，讓學生身歷困境，解決問題。澳洲當局重視戲劇課程和該國教師對課程教育之用心，可以從教室觀察所紀實的資料，推論其全貌。尤其是教師潛心於不斷提升自我的教學內涵，在其「平常的」課堂上，運用戲劇的「彈性」特質，賦予學生學習的動機，引導他們或以遊戲、或以即興、或以想像、或以討論、或以排練、或以演出等方式，自發參與課堂主題，探求與自己相關的議題，並解決人生的課題，讓學生走出校園後，於社會中，人格正向發展，使國家豐收學校教育成果。

參考資料：

中文

-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北：五南出版社。
- 林玫君(2005)。《創造性戲劇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出版社。
- 張曉華(2004)。《教育戲劇理論與發展》。臺北：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2005)。〈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
<<http://www.edu.tw>>。
- 澳洲教育中心(2007)，〈澳洲升學流程圖〉(2007/01/01)。
<<http://www.aec.org.tw/html/studyinfo/flow.htm>>。
- 王雲幼、周素玲、李其昌(2006)。《2005 臺灣藝術教育年鑑》。鄭明憲編。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1-28。